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相关议案及其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议案和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合法性。根据黄锦亮、张开彦的个人履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黄锦亮、张开彦的个人履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  
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个人品德，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锦亮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张开彦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